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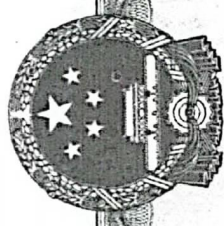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57497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21v9c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43—0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70054270626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献召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会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宁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希	201905035410000013	BH030692	梁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希	全部内容	BH030692	梁希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聚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明

经营范围 水处理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编写工业工程安全评价分析报告；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信息咨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和安全评价（凭有效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盛唐至尊216号4幢2-303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12日至2022年03月11日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2日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环境影响评价

姓名：梁希

证件号码：41032719890819002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8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1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1)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7198908190027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7198908190027		姓 名	梁希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文明路				邮政编码	470000	
单位名称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4-13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59.36	2466.88	0.00	19	2466.88	4626.2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20-04-0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020	●	3020	●	2745	-	
02	3020	●	3020	●	2745	-	
03	3020	●	3020	●	2745	-	
04	3020	●	3020	●	2745	-	
05	3020	●	3020	●	2745	-	
06	3020	●	3020	●	2745	-	
07	3179	●	3179	●	3179	-	
08	3179	●	3179	●	3179	-	
09	3179	●	3179	●	3179	-	
10	3179	●	3179	●	3179	-	
11	3179	△	3179	△	3179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1.11.01 10:28:09

打印时间: 2021-1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10000013，信用编号 BH0306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希（信用编号 BH03069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11

月

1日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70054270626		
项目名称	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宜阳县香鹿山镇韩营凹村南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新建厌氧池 1 座、反硝化滤池 1 座、生物除臭系统 1 套，对现有的奥贝尔良氧化沟进行改造，以及老旧设备更换等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李宁波	联系电话	13938884000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孙会武	联系电话	13838864526
身份证号码	410327198304057014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BH030692		
环评单位联系人	梁希	联系电话	15037910623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 and 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 and 当地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二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292</u> 吨，氨氮 <u>21.9</u> 吨，二氧化硫 <u>0</u> 吨，氮氧化物 <u>0</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u>愿自行承担</u>。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2021.12.8

环评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109-410327-04-02-8588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宁波	联系方式	13938884000
建设地点	宜阳县香鹿山镇韩营凹村南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4 分 14.508 秒, 北纬 34 度 32 分 36.9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9-410327-04-02-858839
总投资（万元）	1646	环保投资（万元）	1646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1）规划位置及范围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原规划批复及调整方案批复情况，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500m，东至宜阳县，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23.26km²。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区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排水用地，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2）功能定位及主导产业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未来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 一轴指沿洛河为中心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产业服务的配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电子工业零部件，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	--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山野、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环境保护衔接情况：根据调整后的范围，除现有产业集聚区洛河北区污水由管道收集后进入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2 万吨污水）处理外，洛河以南由管道收集后进入西庄和洛宜交界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配套生活区，位于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主要配套产业集聚区洛河北区污水处理，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及产业布局规划。

（3）规划定位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定位是：宜阳县未来产业和空间发展的主要载体，重点发展以铸造和机械加工为主的重型装备配套产业、硅材料生产产业、精细化工产业和相应的配套产业为主导，集商业贸易、科研教育、生活居住为一体，功能完善、基础服务设施齐全、生态环境良好、吸纳就业充分、人居环境优美的山水宜居城区。

（4）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含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属于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属于鼓励行业。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不属于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不属于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的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
	基本条件	1、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2、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符合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 2、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符合
本项目为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中鼓励行业，用地规划为排水用地，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且满足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等要求，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项目土地及相关规划手续见附件 6。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韩营凹村南，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		

	政[2021]7号)以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中的大气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韩营凹村南,利用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进行提标改造,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五),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区范围,位置不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 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水体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节能减排,对环境质量提升具有改善作用,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消耗电能,不涉及热蒸汽、天然气等能源使用,不属于高耗能企业。本项目属于升级改造工程,以“节能、减排、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资源利用。因此,本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

	减排要求。 4、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5、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环境风险管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2、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宜阳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宜阳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为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工程，属于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满足《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已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宜发改[2021]166 号，项目代码为 2109-410327-04-02-858839（可研批复见附件 2）。 3、本项目与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号）相符性		
	表1-3 本项目与洛环攻坚[2021]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四、重点任务 2、严格环境准入		
	（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为升级改造工程，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禁止新增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项目。	相符
	（五）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2、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		
	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电力、钢铁、水泥、铝工业、焦化、碳素、陶瓷、砖瓦窑、铸造、铁合金、耐材、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包装印刷行业和其他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等行业废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5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执法检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在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主要产臭构筑物密闭、废气收集、安装生物除臭等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号）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1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宜阳县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1]4 号		
1.严格环境准入。 (1)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水泥、铸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举报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为升级改造工程，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满足《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项目。	相符
《宜阳县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1]5 号）		
(四) 深化流域综合治理 11.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质改造，不断提升污水处理水平。黄河流域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本项目为宜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黄河流域地标一级标准要求。	相符
《宜阳县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1]6 号）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各污水处理设施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相符
《宜阳县 2021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1]7 号）		
(二)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4.有序推进设施建设 加强污水治理和改厕、黑臭水体整治统筹协调。对具备条件的村庄，污水治理和改厕工作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要一体设计建设，加强工程装备建设验收管理，特别是强化污	本项目为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	相符

	水管网材质和施工质量监管，提高工程装备建设质量。加强资金统筹集中使用，防止支出碎片化，确保"建一个、成一个"，提高资金使用整体效益。鼓励采用污水源头减量、就近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的治理路径，结合农村生产生活需要，对处理后的尾水由农业农村部门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的，宜就地就近就农资源化利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宜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范围为宜阳县城区的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即宜阳县县城现有的三个水厂（即第一、第二、第三水厂）及各水厂取水井共9眼井，水源地开采地下水均为孔隙浅层地下。 宜阳县城三个集中供水厂均位于产业集聚区上游，相距较近的第二水厂位于产业集聚区上游约3km。 第四水厂及第五水厂分别位于产业集聚区北区和南区。根据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取水井外围50m区域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150m区域为二级保护区。第四水厂和第五水厂各设置1个水井，水源为浅层地下，均位于室内，第四水厂水井东临道明工贸公司（轴承加工），第五水厂水井东临宜阳奥斯迪公司（机械加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无乡镇级饮用水源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厂为第四水厂，其二级保护区边界距离本项目约2520m（见附图六），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韩营凹村南侧，服务范围为洛河以北规划区，占地面积 35.15 亩，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2.0 万 m³/d。现有工程《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环监表[2008]228 号）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1 月投入运行；201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洛阳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洛环验[2013]7 号）。2014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洛环监表[2014]12 号），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宜阳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宜环评验[2017]37 号）。2015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宜环评审[2015]32 号），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宜阳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宜环评验[2017]38 号）。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污水二级处理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为抓好黄河流域“大保护、大治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布了《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现有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到排放限值。经水质分析，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进水 TN 偏高，碳源不足，按照黄河流域排放标准核算，氧化沟池容无法满足污染物去除要求，且氧化沟无独立缺氧区，脱氮效率相对较低，受气温影响较大，出水总氮无法达标，冬季氨氮也难以稳定达标。深度处理单元高效沉淀池设备老化，效果不理想，转盘滤池滤布堵塞频繁，总磷达标困难。未来随着提质增效的实施，现状污水处理工艺无法达到新的排水标准要求，急需提标改造。 本次升级改造将现有东侧氧化沟进行改造，外沟部分区域改造为缺氧区，中沟、内沟及中心沟改造为好氧区，并增加中心沟至外沟内回流系统，增加东沟的可提升底部曝气系统及曝气风机，增加氧化沟的推流设备；在厂区东南侧
------	---

空地增加厌氧池，在深度处理段新增反硝化深床滤池，强化反硝化效果，确保总氮去除；同时增加除臭系统及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更换。本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区域下游城市的水污染问题，尾水排放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要求，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实现节能减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类别，按其规定新建、扩建日处理10万吨以下500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应编制报告表，宜北污水处理厂为日处理2万吨，且本项目为提标改造工程，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本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二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城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符合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条件。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本次环评仅包括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内容，不涉及管网等的铺设内容。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韩营凹村南，厂址中心坐标：北纬34°32'36.907"，东经112°14'14.508"。厂区东侧、西侧、北侧为现状空地和防护绿地，南邻滨河北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主要为东侧105m的洛一高文兴校区，北侧260m的韩营凹村，位于洛河北岸110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三。

3、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升级改造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进行建设，主要对现有奥贝尔氧化沟进行改造，新增厌氧池1座、反硝化滤池1座、生物除臭滤池1套，以及对老旧设备进行更换等。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表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2	建设地点	宜阳县香鹿山镇韩营凹村南侧	
3	建设单位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运营单位	宜阳县宜北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5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6	处理工艺	粗格栅—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厌氧池—奥贝尔氧化沟—二沉池—反硝化滤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达标排放	
7	工程投资	1646 万元	
8	占地面积	不新增占地	
9	排水去向	排入洛河	
10	设计规模	20000m³/d	
11	服务范围	宜阳县规划北城区	
12	进水指标	pH≤6~9（无量纲）、COD≤350mg/L、BOD ₅ ≤180mg/L、SS≤200mg/L、NH ₃ -N≤40mg/L、TP≤5mg/L、TN≤55mg/L	
13	出水标准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要求：pH≤6~9（无量纲）、COD≤40mg/L、BOD ₅ ≤6.0mg/L、SS≤10mg/L、NH ₃ -N≤3（5）mg/L、TP≤0.4mg/L、TN≤12mg/L	
14	供电	宜阳县区域电网提供	
15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16	工作制度	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要构筑物名称	规模	/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占地面积 114.2m²	依托现有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占地面积 121.3m²	依托现有
	配水配泥井	1 座，占地面积 24.99m²	依托现有
	厌氧池	2 座，占地面积 2×250.26m²	依托现有
		1 座，占地面积 1080m²	新建
	奥贝尔氧化沟	2 座，占地面积 2×1570m²	改造
	二沉池	2 座，占地面积 2×850m²	依托现有

		污泥泵站	1 座，占地面积 60m ²	依托现有
		纤维转盘滤池	1 座，占地面积 114.2m ²	依托现有
		接触池	1 座，占地面积 173.04m ²	依托现有
		加氯间	1 座，占地面积 30m ²	依托现有
		污泥浓缩及脱水机房	1 座，占地面积 529.7m ²	依托现有
		高效沉淀池	1 座，占地面积 114.2m ²	依托现有
		反硝化滤池	1 座 4 格（18.29m×2.9m）	新建
		生物除臭系统	1 套，风量：12000m ³ /h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职工生活用水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区域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座，占地面积 860m ²	依托现有
		附属用房	1 座，占地面积 360m ²	依托现有
		机修间	1 座，占地面积 115m ²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厌氧池、污泥浓缩池等进行加装密封罩密闭，然后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厂内污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提升泵房集水池，与城市污水一同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现有
		噪声	采取建筑隔声、水下隔声或消声等措施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栅渣和泥沙运送垃圾填埋场，干化后污泥外运至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作为覆盖土，生物滤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4、收水范围、处理规模及工艺、进出水水质及排水去向

(1) 收水范围

本次升级改造工程不改变现有收水服务范围，仍为宜阳县规划北城区，收纳水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总服务人口约 9 万人。

(2) 处理规模及工艺

本次提标改造后处理规模维持原有规模不变，处理能力仍为 2 万 m³/d。本次提标改造主要在原有处理工艺的基础上对奥贝尔氧化沟进行改造，增加反硝化滤池、厌氧池、生物除臭系统等进行深度处理以及老旧设备更换。

(3) 设计进出水水质

本次升级改造进水水质要求不变，维持现状。升级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黄河流域地标一级标准要求。进出水水质具体如下：

表 2-3 改造后进出水水质及处理程度

因子	进水水质（mg/L）	出水水质（mg/L）	处理程度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
COD	≤350	≤40	≥88.6
NH ₃ -N	≤40	≤3.0（5.0）mg/L	≥92.5
BOD	≤180	≤6.0mg/L	≥96.7
SS	≤200	≤10mg/L	≥95
TN	≤55	≤12mg/L	≥78.2
TP	≤5	≤0.4mg/L	≥92

NH₃-N 括号外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排放限值。

(4) 排水去向

本次升级改造不改变尾水排水去向，仍排入洛河，经过提标改造工程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现状均有所减少，洛河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5、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如下表。

表 2-4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台/个）		
				现有工程	技改工程	技改后全厂
1	粗格栅间	潜水排污泵	Q=621m ³ /h, H=15m	3(2 用 1 备)	0	3(2 用 1 备)
		旋转格栅	δ=20mm	2(1 用 1 备)	更换	2(1 用 1 备)
		螺旋栅渣压榨机	Φ=260, L=6m	1	0	1
2	细格栅间	旋转格栅	δ=25mm	2(1 用 1 备)	更换	2(1 用 1 备)
		螺旋栅渣压榨机	Φ=260, L=6m	1	0	1

	3	旋流沉砂池	沉砂池搅拌机	N=1.5kw	2	0	2
			气提式除砂机	N=1.1kw	2	0	2
			砂水分离器及渣箱	N=0.75kw	2	0	2
			气提用鼓风机	Q=1.75m ³ /min, N=2.2kw	2	0	2
	4	厌氧池	潜水搅拌机	N=2.5kw	6	0	6
				N=3.5kw	0	2	2
	5	奥贝尔氧化沟	转碟曝气机	L=6m	8	0	8
				L=5+4m	8	0	8
			立式搅拌机	N=1.75kw	6	更换	6
			低速潜水推进器	N=5.5kw	0	4	4
				N=4kw	0	4	4
				N=3kw	0	4	4
			微孔膜片管式曝气器	充氧能力: 7-12m ³ /h·个	0	775	775
			潜污回流泵	Q=625m ³ /h, H=0.8m	0	6	6
	6	二沉池	虹吸式吸泥机	/	2	0	2
	7	污泥泵站	回流污泥泵	Q=418m ³ /h, H=8.0m	3(2用1备)	0	3(2用1备)
			剩余污泥泵	Q=20m ³ /h, H=8m	2(1用1备)	0	2(1用1备)
	8	加氯间	二氧化氯发生器	A 型, 10kg/h	2(1用1备)	0	2(1用1备)
	9	污泥浓缩机房	污泥浓缩一体化设备	/	2(1用1备)	0	2(1用1备)
			空压机	N=5.5kw	2(1用1备)	0	2(1用1备)
			水平螺旋输送机	N=7.5kw	1	0	1
			倾斜螺旋输送机	N=7.5kw	1	0	1
	10	反硝化滤池	桨叶式搅拌器	Φ=1.8m, N=7.5kw	0	1	1
			反冲洗鼓风机	Q=42.75m ³ /min	0	3(2用1备)	3(2用1备)

			in, N=75kw		备)	
		气源空压机	Q=0.67m ³ /min, N=5.5kw	0	2 (1 用 1 备)	2(1 用 1 备)
		反冲洗水泵	Q=419m ³ /h, H=8m	0	3 (2 用 1 备)	3(2 用 1 备)
11	生物除臭系统	生物除臭滤池	Q=12000m ³ /h	0	1	1
		循环水泵	Q=10m ³ /h, H=25m	0	2 (1 用 1 备)	2(1 用 1 备)
		喷淋水泵	Q=3m ³ /h, H=25m	0	2 (1 用 1 备)	2(1 用 1 备)
		离心风机	Q=12000m ³ /h, N=12.5kw	0	2	2(1 用 1 备)

6、原辅材料消耗

技改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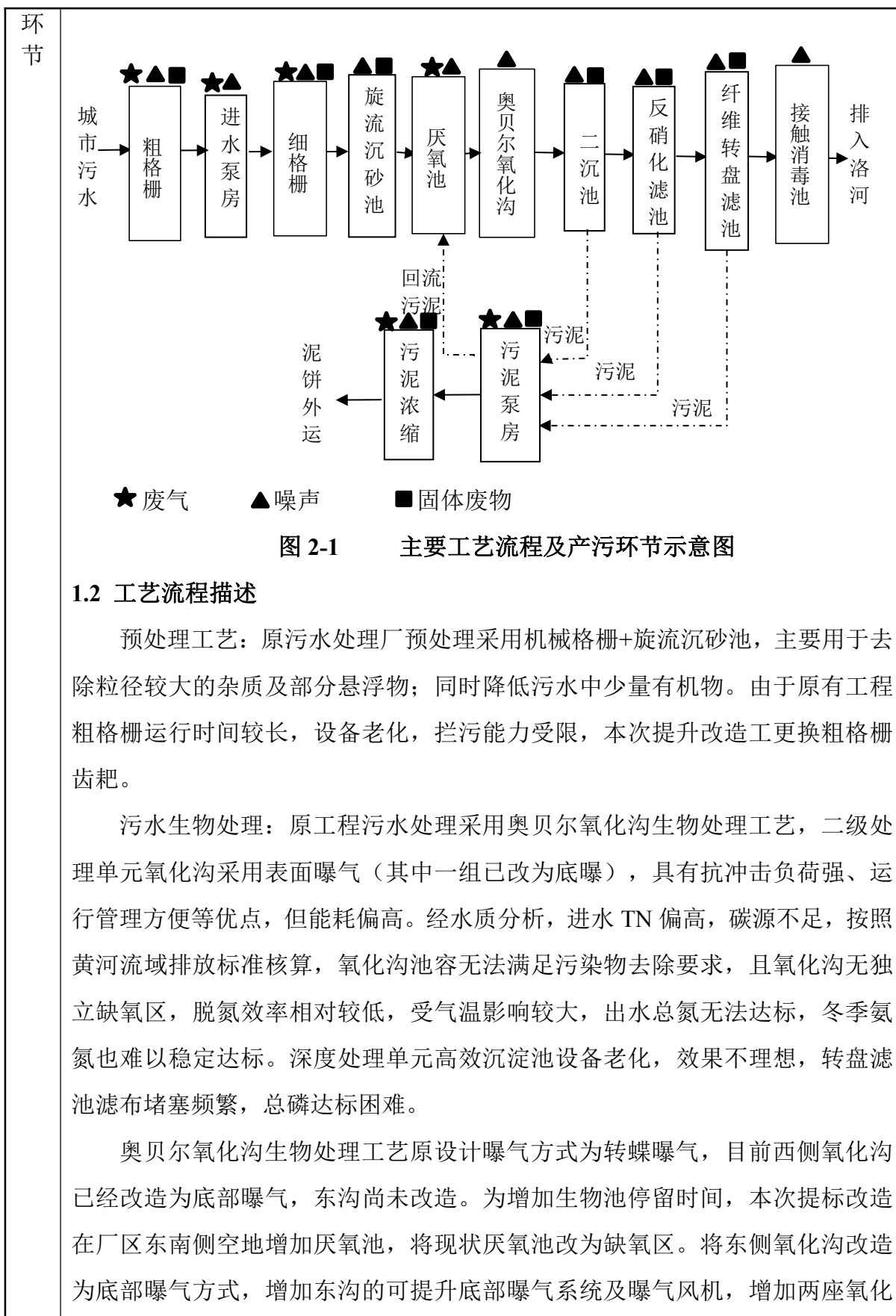
表 2-5 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消耗量 t/a	本项目消耗量 t/a	技改后全厂消耗量 t/a	备注
1	乙酸钠	125	0.8	125.8	袋装，作为碳源
2	二氧化氯	73	0	73	袋装，作为消毒剂
3	碱式氯化铝溶液	146	0	146	袋装，作为混凝剂
4	PAC	25	0	25	桶装，作为絮凝剂
5	电能	380 万 kw·h/a	30 万 kw·h/a	410 万 kw·h/a	区域电网提供
6	新鲜水	766.5	0	766.5	职工生活用水

①乙酸钠：以三水合乙酸钠形式存在，常温常压下稳定，无色无味的结晶体，在空气中可被风化，溶于水和乙醚，微溶于乙醇，加热至 58℃时，溶于结晶水中，加热至 120℃时脱水，温度再高即分解。现有污水处理厂由于混入工业废水或工艺处理（前端处理构筑物过量降低了 BOD₅ 量）等原因，导致进入生化池中的碳源不足从而影响脱氮的效果，需要外加碳源以满足脱氮需求。

②二氧化氯：二氧化氯是净化饮用水的一种十分有效的净水剂，其中包括良好的除臭与脱色能力、低浓度下高效杀菌和杀病毒能力。饮用水的消毒杀菌处理，是国际上公认为安全、低毒的绿色消毒剂。极易溶于水而不与水反应，

	几乎不发生水解（水溶液中的亚氯酸和氯酸只占溶质的 2%）；在水中的溶解度是氯的 5~8 倍。溶于碱溶液而生成亚氯酸盐和氯酸盐。 ③碱式氯化铝溶液：是一种新型无机高分子混凝剂，是利用工业铝灰和活性铝矾土为原料经过精制加工聚合而成，此产品活性较高对于工业污水，造纸水、印染水具有较好的净化效果。具有活性好、用量少、适应性强，溶解快，沉淀快，能有效去除金属及放射物质对水质的污染。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净化工业用水，工业废水，矿山、油田回注水，净化造纸、冶金、洗煤、皮革及各种化工废水处理等。 ④PAC：聚合氯化铝英文缩写 PAC，由一系列不同聚合度的无机高分子化合物组成。固体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液体产品是淡黄色透明或半透明液体，无沉淀。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生成分子量较大，作为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在净化各种水源（包括自来水）过程中作为絮凝剂，被广泛用于城镇供水、自来水、石油、排水、冶金、电力、工业污水处理等领域。絮凝体形成快，沉降速度大，比硫酸铝等传统产品适应的水 pH 值宽，在 pH5.0~9.0 范围均可凝聚。净化后水质优于硫酸铝等无机混凝剂，净水成本比其他无机混凝剂低。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运行 365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运行 24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升级改造不新增占地，依托现有工程进行建设，新增设施及构筑物尽可能利用现状空地。根据厂区设施布局及工艺设计，新增 1 座厌氧池位于厂区东南侧空地，1 座反硝化滤池位于厂区东北侧，1 套生物除臭滤池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沟的推流设备；为强化脱氮效果，对氧化沟进行分区，外沟部分区域改造为缺氧区，中沟、内沟及中心沟改造为好氧区，并增加中心沟至外沟内回流系统。 深度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阶段目前采用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工艺，根据厂区运行状况，因高效沉淀池设备老旧，急需更换，后端转盘滤池反冲洗系统故障，滤布堵塞严重。本次改造在深度处理段新增反硝化深床滤池，一方面强化反硝化效果，确保总氮去除，另一方面通过砂滤强化对 TP 去除。更换高效沉淀池反应筒、搅拌机、污泥泵等设备，提高沉淀效率，转盘滤池更换滤布、反冲洗系统等。 1.3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1）尾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提标改造完成后设计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黄河流域地标一级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均有所削减。 （2）废气：项目集水井、格栅、厌氧池、污泥脱水车间等均为敞开式建筑，并处于流动和搅拌中，会产生恶臭物质，主要成份为 H₂S、NH₃-N 等。 （3）噪声：主要为提升泵、污泥泵和污泥脱水机等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滤料以及现有产生的栅渣、沉砂、污泥等。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

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韩营凹村南侧，服务范围为洛河以北规划区，占地面积 35.15 亩，于 2010 年开工建设，2012 年 11 月投入运行，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2.0 万 m³/d。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1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12 月 25 日，洛环监表[2008]228 号	2013 年 12 月 27 日，洛环验[2013]7 号
2	《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 年 1 月 15 日，洛环监表[2014]12 号	2017 年 9 月 30 日，宜环评验[2017]37 号
3	《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4 月 27 日，宜环评审[2015]32 号	2017 年 9 月 30 日，宜环评验[2017]38 号
4	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6 月 20 日，编号为：91410327597628561B001W。	

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污水二级处理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为：pH：6~9，BOD5≤180mg/L，CODcr≤350mg/L，SS≤200mg/L，NH3-N≤40mg/L，TP≤5.0mg/L，TN≤55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设计主要出水水质指标为：pH：6~9，BOD5≤10mg/L，CODcr≤50mg/L，SS≤10mg/L，NH3-N≤5（8）mg/L，TN≤15mg/L，TP≤0.5mg/L。污泥采用浓缩脱水一体设备直接进行脱水压滤。

2、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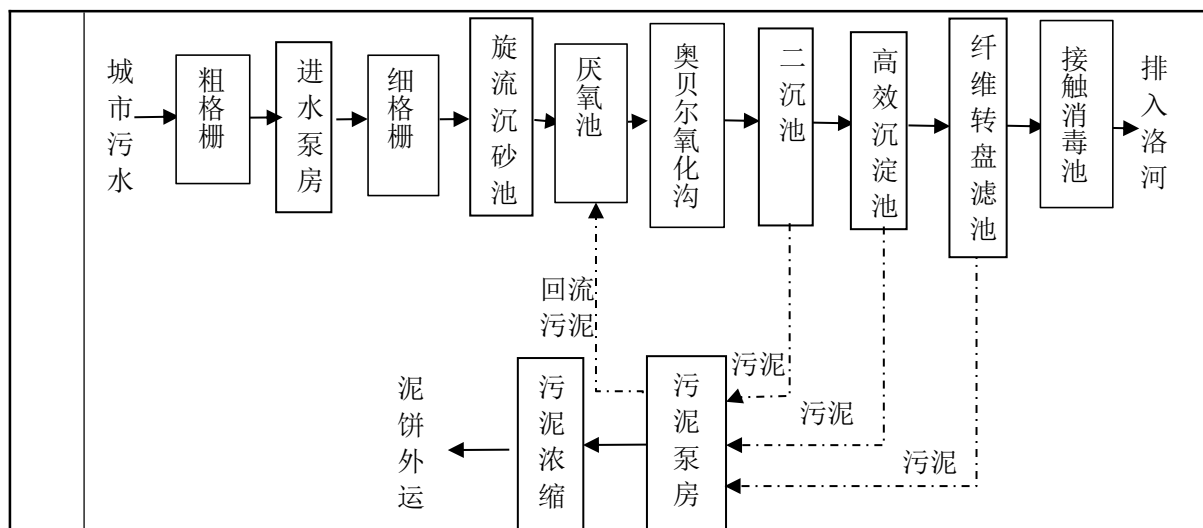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3.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其主要产生部位是格栅、厌氧池、污泥处理系统等工艺单元，属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根据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提供的日常在线监测数据资料，2020 年度 1-12 月份进出水水质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7 2020 年度 1-12 月水质日常在线监测报表

月份	COD		NH_3-N		TN		TP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1 月	86.8	8.06	23.04	1.83	36.62	10.06	0.96	0.07
2 月	68.06	18.7	7.61	0.65	36.68	10.39	1.15	0.12
3 月	76.85	24.3	15.57	1.43	36.6	10.3	1.08	0.09
4 月	49.46	19.57	8.14	0.67	36.73	7.66	1.03	0.14
5 月	78.87	18.46	18.36	1.69	85.21	9.35	1.03	0.11
6 月	109.83	15.93	18.23	1.1	32.18	11	1.03	0.07
7 月	110.44	18.8	17.42	0.95	41.29	10.26	1.04	0.09
8 月	87.29	16.49	17.8	0.19	45.79	10.83	1.02	0.08
9 月	121.8	17.19	20.3	0.37	45.78	10.78	1.03	0.15
10 月	134.35	16.78	22.55	0.72	35.41	10.05	1.16	0.12

11 月	218.7	14.94	27.43	0.57	62.85	11.07	3.39	0.13
12 月	255.17	12.26	26.07	1.0	61.64	12.21	3.33	0.07
平均值	116.47	16.79	19	0.93	46.40	10.33	1.44	0.10

依据宜北污水处理厂的现状在线监测报表，污水厂 2020 年平均进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2-8 进、出水水质日常监测报表

项目 指标	COD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现状进水水质	116.47	19	46.4	1.44
进水水质要求	≤350	≤40	≤55	≤5
现状出水水质	16.79	0.93	10.33	0.1
出水水质标准	≤50	≤5	≤15	≤0.5

由以上日常监测数据可以看出，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进水水质指标均未超出原设计进水指标浓度值，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设备主要为泵类、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这些设备均安装在室内或水下，已采取减震、隔音、吸声等措施。2021 年 10 月 8 日~9 日，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厂界四周各布置了一个监测点，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75%，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0 月 08 日昼间	1	50	53	54	52
10 月 08 日夜间	1	40	42	43	42
10 月 09 日昼间	1	51	52	53	53
10 月 09 日夜间	1	40	42	42	42

根据上表，现有工程各厂界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看污水处理厂运行月报表，现有工程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5292.5t/a，栅渣 365t/a、泥沙 365t/a，生活垃圾 13t/a。其中压滤后污泥外运至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作为覆盖土，生活垃圾、栅渣和泥沙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365t/a，氨氮：36.5t/a，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现有项目满负荷运行进行核算）。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处置情况及去向
废气	NH ₃	/	/	无组织排放
	H ₂ S	/	/	
水污染物	COD	50mg/L	365t/a	排入洛河
	BOD ₅	10mg/L	73t/a	
	SS	10mg/L	73t/a	
	氨氮	5mg/L	36.5t/a	
	总磷	0.5mg/L	3.65t/a	
	总氮	15mg/L	109.5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栅渣	/	0	
	沉砂	/	0	
	污泥	/	0	干化后外运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作覆盖土
噪声	主要为泵类、鼓风机及压滤机，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现存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厂区臭气无组织排放，治理工程未进行治理	对格栅、厌氧池、污泥池等主要恶臭构筑物进行封闭收集进行除臭	2022 年 2 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洛阳市《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数据，2020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达标天数为 228 天，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68 天，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 (PM_{2.5})、臭氧 (O₃)、二氧化氮 (NO₂)、一氧化碳 (CO) 和二氧化硫 (SO₂)，达标率为 68.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	70	13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5.71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1]5 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是硫化氢、氨气和臭气浓度，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硫化氢、氨气和臭气浓度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址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东北侧空地）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10月10日，监测结果如下，监测报告见附件7。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项目厂址下风向（东北侧空地）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2~5	/	0	达标
	氨气	1 小时平均	200	30~90	/	0	达标
	臭气浓度	1 小时平均	20（无量纲）	<10（无量纲）	/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硫化氢、氨气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1h 平均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设在洛河高崖寨监测断面2020年度的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为COD、氨氮，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3-3 洛河高崖寨断面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COD	NH ₃ -N	总磷
洛河高崖寨断面	2020 年 1 月	17	0.300	0.053
	2020 年 2 月	17	0.016	0.066
	2020 年 3 月	12	0.130	0.030
	2020 年 4 月	12	0.05	0.037
	2020 年 5 月	13	0.270	0.070
	2020 年 6 月	11	0.090	0.068
	2020 年 7 月	/	/	/
	2020 年 8 月	/	/	/
	2020 年 9 月	7	0.04	0.036
	2020 年 10 月	7	0.07	0.042
	2020 年 11 月	12	0.100	0.040

	2020 年 12 月	17	0.420	0.040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1.0	0.2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 1-12 月(7、8 月数据未公布)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通过实施文件中提出的全面落实河(湖)长制,进一步拓展深化提升“四河五渠”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新时代大保护大治理大提升治水兴水行动,持续实施“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治理措施,开展河湖“清四乱”及水城岸线综合整治等措施,可以持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四周厂界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08 日~09 日,监测期间现有工程正常运营,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值
10 月 08 日昼间	1	50	53	54	52	60
10 月 08 日夜间	1	40	42	43	42	50
10 月 09 日昼间	1	51	52	53	53	60
10 月 09 日夜间	1	40	42	42	42	50

根据上表,各厂界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与项目方位及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洛一高文兴校区	东侧 10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韩营凹村	北侧 260m			
地表水	洛河	南侧 11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表 3-6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硫化氢	15m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1.5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 表 4 二级标准
	氨气	15m	4.9kg/h		0.06mg/m ³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废水					
	表 3-7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 一级标准	COD		≤40mg/L		
		NH ₃ -N		≤3.0（5.0）mg/L		
		BOD		≤6.0mg/L		
		SS		≤10mg/L		
		TN		≤12mg/L		
		TP		≤0.4mg/L		
	NH ₃ -N 括号外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排放限值。					
	3、噪声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dB(A)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属于减排工程。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城镇污水处理厂暂不执行总量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仅需厌氧池、反硝化滤池、生物除臭系统建设及对现有氧化沟改造等，产生的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周期较短，待施工全部结束后，污染也消失，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1.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源强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主要成分种类繁多，其中以氨气和硫化氢为代表，本次评价选择氨和硫化氢作为评价指标。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各工段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对项目废气进行核算。根据《污水泵站的恶臭评价与治理对策》（孟丽红，杨二辉等）和《污水处理厂的恶臭脱除与环境影响评价》（蒋少明）参考文献，利用污水处理构筑物单位面积恶臭污染排放源强核算恶臭气体产生量。因此，本项目采用构筑物单位面积恶臭污染排放源强进行核算。同时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243-2016）中臭气风量和臭气污染物浓度说明：需除臭构筑物和臭气处理设施应根据污水处理系统在日常的废水处理时会有臭气产生情况而定，主要产生部位主要为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厌氧池、污泥浓缩池等，其主要成分为 NH₃、H₂S 等。因此，本工程主要构筑物 NH₃ 和 H₂S 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4-1 主要构筑物 NH₃ 和 H₂S 源强核算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臭气产生单元</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产生系数 (mg/s·m²)</th><th rowspan="2">产生速率 (mg/s)</th><th rowspan="2">产生源强 (kg/h)</th></tr><tr><th>名称</th><th>面积 (m²)</th></tr><tr><td rowspan="4">预处理与污泥处理区域</td><td rowspan="2">粗格栅及提升泵房</td><td rowspan="2">114.2</td><td>NH₃</td><td>0.03</td><td>3.426</td><td>0.012334</td></tr><tr><td>H₂S</td><td>0.00239</td><td>0.272938</td><td>0.000983</td></tr><tr><td rowspan="2">细格栅</td><td rowspan="2">121.3</td><td>NH₃</td><td>0.03</td><td>3.639</td><td>0.0131</td></tr><tr><td>H₂S</td><td>0.00239</td><td>0.289907</td><td>0.001044</td></tr></table>	项目	臭气产生单元		污染物	产生系数 (mg/s·m ²)	产生速率 (mg/s)	产生源强 (kg/h)	名称	面积 (m ²)	预处理与污泥处理区域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114.2	NH ₃	0.03	3.426	0.012334	H ₂ S	0.00239	0.272938	0.000983	细格栅	121.3	NH ₃	0.03	3.639	0.0131	H ₂ S	0.00239	0.289907	0.001044
	项目		臭气产生单元						污染物	产生系数 (mg/s·m ²)				产生速率 (mg/s)	产生源强 (kg/h)																
		名称	面积 (m ²)																												
	预处理与污泥处理区域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114.2	NH ₃	0.03	3.426	0.012334																								
				H ₂ S	0.00239	0.272938	0.000983																								
		细格栅	121.3	NH ₃	0.03	3.639	0.0131																								
				H ₂ S	0.00239	0.289907	0.001044																								

		厌氧池	250.26	NH ₃	0.004	1.00104	0.003604
				H ₂ S	0.00051	0.1276326	0.000459
		污泥浓缩池	43.56	NH ₃	0.0015	0.06534	0.000235
				H ₂ S	0.00008	0.003485	0.0000125
		污泥脱水机房	529.7	NH ₃	0.04	21.188	0.076277
				H ₂ S	0.00152	0.805144	0.002898
		合计		NH ₃	/	10.9309	0.10555
				H ₂ S	/	0.650255	0.00539

1.2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本次升级改造内容，污水处理规模和进水水质均不发生变化，分析新增大气污染源情况：①原有氧化沟经过改造后，由于容积和处理规模不变，运行期间产生的恶臭气体源强与提升改造前基本一致。②新增的厌氧池和反硝化滤池，属于后续深度处理单元，污水经过前期预处理和生物处理后，在后续深度处理单元基本不产生明显的恶臭气体。因此，本次提升改造工程完成后，NH₃、H₂S 产生量与原有工程基本一致，不产生明显的变化。

本次提标改造工程拟新增 1 套生物除臭滤池进行除臭，根据臭气主要分布空间及污水处理厂的平面布局进行设计，以节约收集管道费用，降低投资成本，主要将预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域废气一起进入除臭系统进行处理。本次升级改造工程根据厂区现场布置情况，拟对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厌氧池、污泥浓缩池等分别进行加装密封罩密闭，然后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除臭工艺流程如下：臭气→收集系统→引风机→生物滤池除臭系统→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于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主要通过绿化、种植花草树木进行吸收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HJ 978-2018），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根据《生物滤池去除污水处理厂臭气的应用及展望》（韩力超，刘建广，罗培；山东建筑大学学报 2011 年第 4 期）及类比同类型工艺，密闭或加盖收集措施对恶臭气体 H₂S、NH₃ 的收集效率可达 90%，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对恶臭

气体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80%以上，本次评价取 NH_3 处理效率为 80%， H_2S 处理效率为 8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本工程的风量根据臭气空间容积和换气次数确定，换气次数根据室内是否进入确定取值范围：不进入或一般不进入的地方，换气次数约为 2~3 次/h；有人进入，但工作时间不长的，换气次数约为 3~5 次/h；有人长时间工作的空间，换气次数为 4~8 次/h。

表 4-2 处理臭气量源强

类别	构筑物	容积 m^3	换气次数/h	臭气量 m^3/h
预处理与污泥处理区域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114.2 \times 2 = 228.4$	2	456.8
	细格栅	$121.3 \times 2 = 242.6$	2	485.2
	厌氧池	1080	2	2160
	污泥浓缩池	2340	2	4680
	污泥脱水机房	$529.3 \times 2.5 = 1323.25$	3	3969.75
总计		/	/	11751.75

经计算，预处理与污泥处理区域处理臭气量合计为 $11751.75 \text{m}^3/\text{h}$ ，设计处理量为 $12000 \text{m}^3/\text{h}$ ，能够满足相关需求，同时使池内形成一个微负压状态。

经生物除臭滤池收集处理后 NH_3 排放速率约为 $0.019 \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1.5833 \text{mg}/\text{m}^3$ ； H_2S 排放速率约为 $0.00073 \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0608 \text{mg}/\text{m}^3$ ；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则项目无组织 NH_3 排放速率约为 $0.01055 \text{kg}/\text{h}$ ， H_2S 排放速率约为 $0.00054 \text{kg}/\text{h}$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 NH_3 、 H_2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NH_3 、 H_2S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提标改造工程根据厂区现场布置情况拟对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厌氧池、污泥浓缩池等进行加装密封罩密闭，然后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臭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集中送至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臭气通过湿润、多孔和充满活性微生物的滤层，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

和降解功能、微生物的细胞个体小、表面积大、吸附性强、代谢类型多样的特点，将恶臭物质吸附后分解成CO₂、H₂O、H₂SO₄、HNO₃等简单无机物，净化后的其他排放。生物滤池压力损耗低，比表面积大，挂膜速度快，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大幅度提高。循环液系统不仅可以增湿，还可为生物膜提供营养，提高生物膜的活性，确保处理效果。生物除臭滤池是一种比较成熟稳定的污水处理过程中去抽恶臭气体的措施，运行成本低，稳定可靠，生物滤池除臭设备对恶臭气体的去除效率可达到80%以上。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3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DA001	NH ₃	7.9163	0.094995	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厌氧池、污泥浓缩池等进行加装密封罩密闭，然后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1套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5833	0.019	166.44
	H ₂ S	0.40417	0.00485		0.0608	0.00073	6.3948
厂区无组织	NH ₃	/	0.01055	厂区绿化，喷洒除臭剂等	/	0.01055	92.418
	H ₂ S	/	0.00054		/	0.00054	4.7304

2、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达标分析

（1）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除臭系统排气筒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12°14'13.258"	34°32'35.533"	15	0.6	常温

（2）排放口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4-5 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达标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NH ₃	1.5833	0.019	15m	/	4.9	达标
	H ₂ S	0.0608	0.00073	15m	/	0.33	达标

3、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1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表 4-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或防护带 边缘的浓度最 高点	NH ₃ 、H ₂ S、臭 气浓度	1 次/半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二级标准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提标改造项目,提标完成后处理规模不变,为2万吨/d,尾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提升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黄河流域地标一级标准要求,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河。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有所削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前后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8 提标改造前后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改造前出水水质	≤50mg/L	≤10mg/L	≤10mg/L	≤15mg/L	≤5mg/L	≤0.5mg/L
改造前排放量	365t/a	73t/a	73t/a	109.5t/a	36.5t/a	3.65t/a
改造后出水水质	≤40mg/L	≤6mg/L	≤10mg/L	≤12mg/L	≤3.0mg/L	≤0.4mg/L
改造后排放量	292t/a	43.8t/a	73t/a	87.6t/a	21.9t/a	2.92t/a
削减量	73t/a	29.2t/a	0	21.9t/a	14.6t/a	0.73t/a

本次升级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黄河流域地标一级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水质。

2.2 废水排放口信息及监测计划

（1）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排入洛河	TW001	污水处理系统	格栅+旋流沉砂池+厌氧池+奥贝尔氧化沟+二沉池+反硝化滤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	DW001	主要排放口

（2）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水体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功能类别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2.23697	34.544208	20000	直接进入河流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洛河	Ⅲ类	112.237254	34.541724

（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本项目提标改造完成后排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黄河流域地标一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如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DW001	COD	≤40mg/L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黄河流域地标一级标准
		NH ₃ -N	≤3.0（5.0）mg/L	
		BOD	≤6.0mg/L	
		SS	≤10mg/L	
		TN	≤12mg/L	
		TP	≤0.4mg/L	

NH₃-N 括号外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排放限值。

（4）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	0.8	292
		NH ₃ -N	3.0	0.06	21.9
		BOD ₅	6	0.12	43.8
		SS	10	0.2	73
		TN	12	0.24	87.6
		TP	0.4	0.008	2.92

（5）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3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1	DW001	COD、NH ₃ -N、TP、TN	☒ 自动 ☐ 手动	计量槽	是	流量计、COD 自动监测仪、氨氮自动监测仪、总	①操作和管理人员能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施的操作使用等。 ②运行单位应当保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损坏设施或蓄意影响设施

						氮自动监测仪、总磷自动监测仪	正常运行。 ③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维修、更换，必须在 48 小时内恢复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
--	--	--	--	--	--	----------------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类、空压机、风机等，部分设备室内安装，通过建筑隔声、消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高噪声设备源强值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污染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声源名称	位置	数量 (台)	治理前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 dB (A)
潜水搅拌机	厌氧池	2	85	水下隔声	65
风机	风机房内	3	95	减震、隔声、消声	75
桨叶式搅拌机	反硝化滤池	1	85	水下隔声	65
气源空压机	机房内	2	95	减震、隔声、消声	75
反冲洗水泵	泵房内	3	90	减震、隔声、消声	70
循环水泵	泵房内	2	90	减震、隔声、消声	70
喷淋水泵	泵房内	2	90	减震、隔声、消声	70

3.2、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的工业噪声模式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根据工业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相关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的 A 声级, dB(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3、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5 噪声设备运行时对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

影响对象	贡献值(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1.8	39.7	50.5	40	53.8	42.5	昼间 60, 夜间 50
南厂界	50.2	38.6	52.5	42	54.2	44.2	
西厂界	50.6	40.2	53.5	42.5	54.7	44.7	
北厂界	51.7	38.7	52.5	42	53.6	42.8	

由上表可知,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消声、距离衰减后, 项目所在区域边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3.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 本项目对厂区外环境噪声影响纳入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日常自行监测管理, 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厂区四周厂界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对废水深度处理工艺进行改造，因此产生的剩余污泥量、沉砂、栅渣、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与现有工程基本一致，本次技改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滤料。

本项目除臭系统采用的生物滤料过滤系统，填料采用组合生物填料，据企业及设备厂家提供资料，填料可使用5年左右，根据同类型污水厂运营经验，废弃生物滤料的产生量约3.5t/（5a），约折合0.7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格栅渣主要为污水中的漂浮物和大颗粒杂质废物，如塑料、废纸等，由专用小车收集，沥水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

沉砂主要为不溶性泥沙，多为无机物，不含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经螺旋砂水分离器脱水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

剩余污泥不含重金属，属于一般固废，其在厂内脱水干化后，送往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做覆盖土。

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箱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如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描述	技改前产生量 t/a	本项目产生量 t/a	技改后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处置措施	转移量 t/a		排放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生物滤料	除臭系统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	固态	0	0.7	0.7	委托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0	0.7	0
2	格栅渣	格栅处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	固态	365	0	365	委托处置	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	0	365	0
3	沉砂	沉砂池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	固态	365	0	365	委托处置	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	0	365	0
4	污泥	污泥浓缩	一般固体废物	462-001-62	固态	5292.5	0	5292.5	委托处置	送往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做覆盖土	5292.5	/	0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13	0	13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	13	0
---	------	------	------	---	----	----	---	----	------	--------	---	----	---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开展专项评价，环境影响以定性分析为主，项目建设运行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主要表现在需进行处理的污水。

厂区各构筑物均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或绿化，减少因泄漏而造成的土壤污染，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消耗主要为乙酸钠，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乙酸钠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本工程主要环境风险为污水厂尾水事故排放，一般污水处理厂发生事故性排放的原因有以下几种：

①由于排水的不均匀性，导致进厂污水水量超过设计能力，污水停留时间减少，污染负荷去除低于设计去除率；另外，进厂污水水质负荷变化，污染物质浓度升高，也会导致污水处理厂去除率下降，尾水超标排放。

②温度异常，尤其是冬季，温度低，可导致生化处理效率下降。

③污水处理厂停电，机械故障，将导致事故性排放。

④操作不当，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不正常，将降低活性污泥浓度，使得生化效率下降，出现事故性排放。

污水处理厂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大部分水泵均采有备用储备，项目供电亦采用了双回路供电方式，因此对于一般的电力故障和设备损坏，均能够在短时间内恢复。当现场人员发现

设备故障而无备用或备用设备无法启用、停电及备用电源失效、火灾等情况时，要及时与应急指挥部联系，采取以下处理程序和措施：

①企业应当建立环境应急机构，并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②环境监测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监测污水厂出水水质情况，并监测下游河流控制断面水质，并详细记录好监测数据，以备应急领导小组参考。

③当排污口不可避免的向外排放不达标污水时，应提前及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本项目为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主要环境风险为尾水事故。项目在采取本次报告提出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646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内容 类型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格栅、厌氧池、污泥池等恶臭	在格栅及提升泵房、厌氧池、污泥处理池等处构筑物采取密封收集，设置一套生物除臭装置，恶臭经管道收集后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之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61.2
废水	污水处理单元	新建反硝化滤池、厌氧池、生物除臭滤池，改造现有氧化沟，更换老旧设备等；	1579.3（计入工程投资）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	5.5
固体废物	污泥、沉砂、栅渣、生物滤料	依托现有工程。	/
合 计			16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物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将格栅及提升泵房、厌氧池、污泥处理池等恶臭主要产生构筑物进行加盖密闭+集气系统+生物除臭滤池+1根15m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厂区尾水总排口 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格栅及沉砂池+奥贝尔氧化沟+沉淀池+转盘滤池+接触消毒等工艺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格栅渣和生物滤料由专用小车收集，沥水后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沙经螺旋砂水分离器脱水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剩余污泥在厂内脱水干化后，送往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的原则，构筑物均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或绿化。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建立环境应急机构，并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②环境监测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监测污水厂出水水质情况，并监测下游河流控制断面水质，并详细记录好监测数据，以备应急领导小组参考。③及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及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③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并定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例行监测。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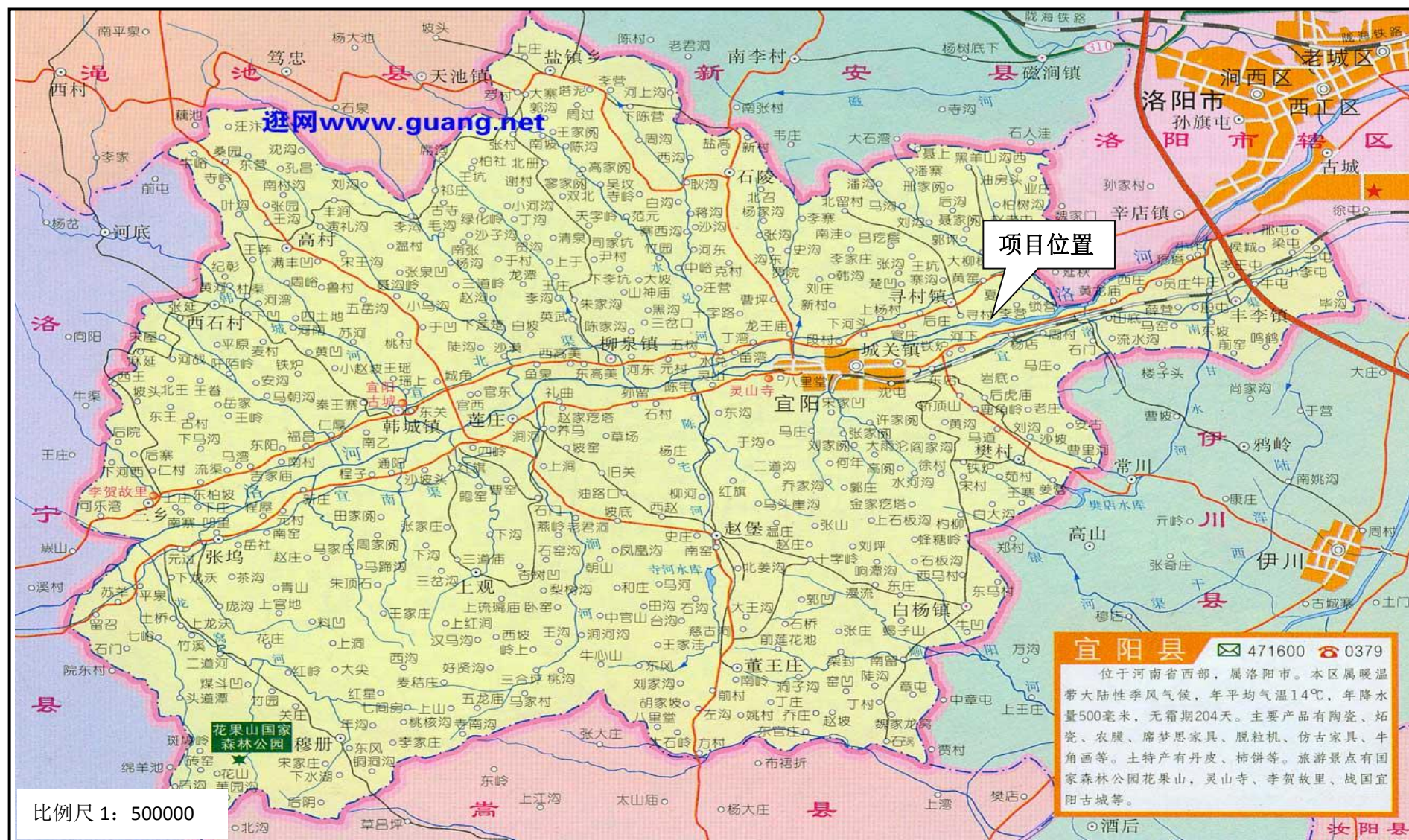
“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在认真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影响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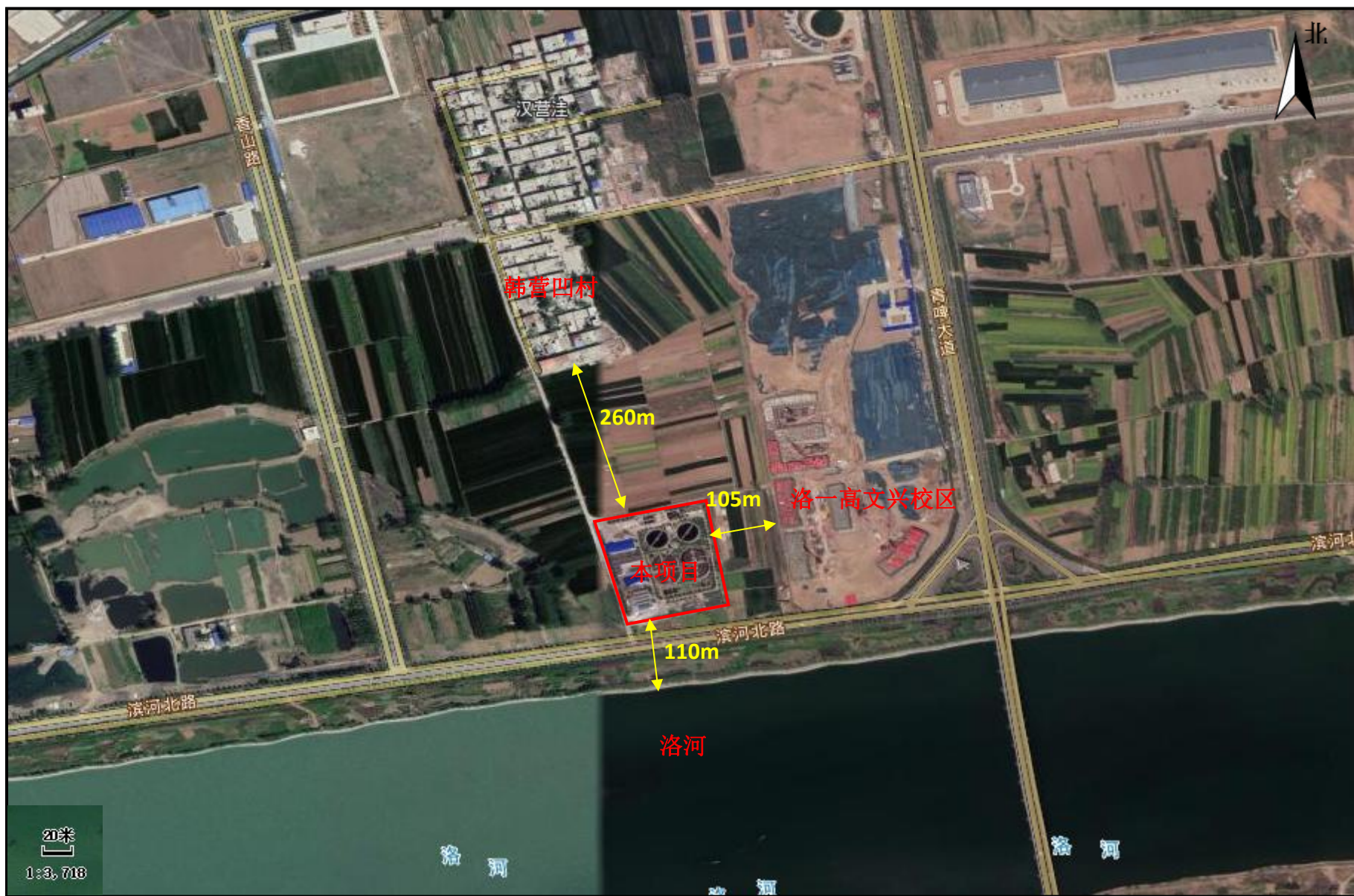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化氢	0.10555kg/h	/	/	0	0.076kg/h	0.02955kg/h	-0.076kg/h
		氨气	0.00539kg/h	/	/	0	0.00412kg/h	0.00127kg/h	-0.00412kg/h
废水		BOD ₅	73t/a	73t/a	/	0	29.2t/a	43.8t/a	-29.2t/a
		COD	365t/a	365t/a	/	0	73t/a	292t/a	-73t/a
		TN	109.5t/a	109.5t/a	/	0	21.9t/a	87.6t/a	-21.9t/a
		NH ₃ -N	36.5t/a	36.5t/a	/	0	14.6t/a	21.9t/a	-14.6t/a
		TP	3.65t/a	3.65t/a	/	0	0.73t/a	2.92t/a	-0.73t/a
		SS	73t/a	73t/a	/	0	0	43.8t/a	-29.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栅渣	365t/a	/	/	0	0	365t/a	0
		沉砂	365t/a	/	/	0	0	365t/a	0
		污泥	5292.5 t/a	/	/	0	0	5292.5t/a	0
		生物滤料	0	/	/	0.7t/a	0	0.7t/a	+0.7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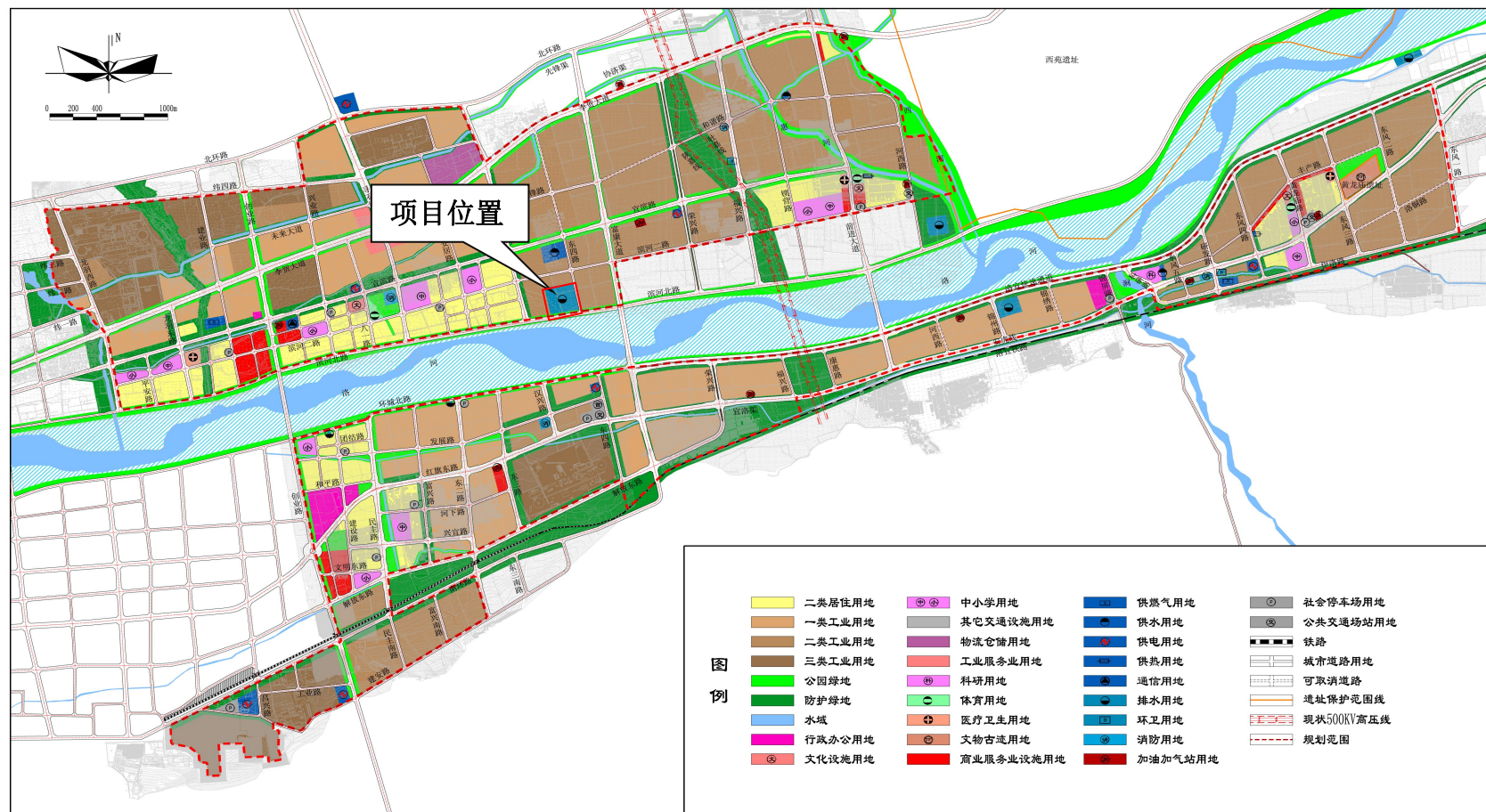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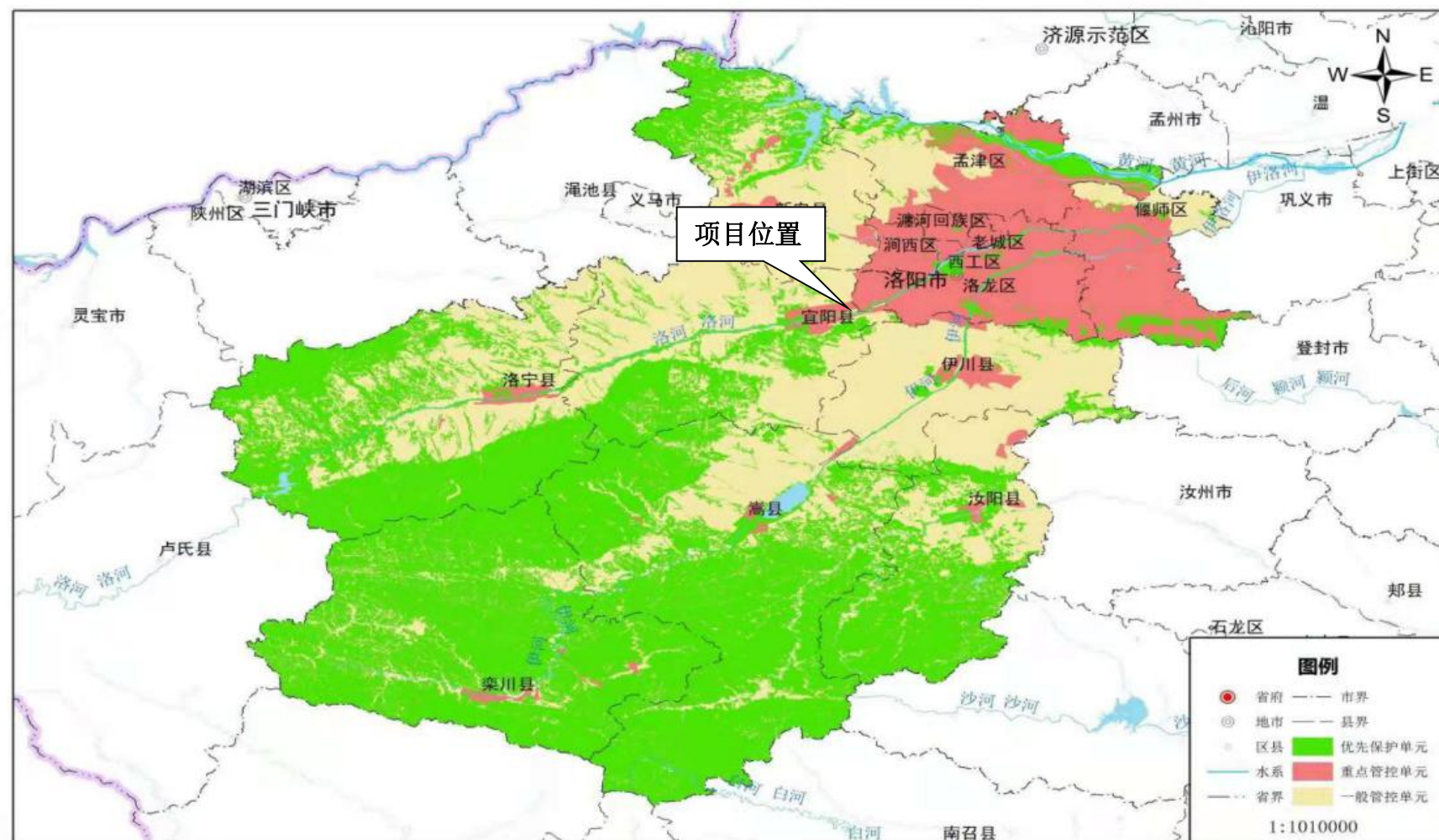
3-用地规划图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四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图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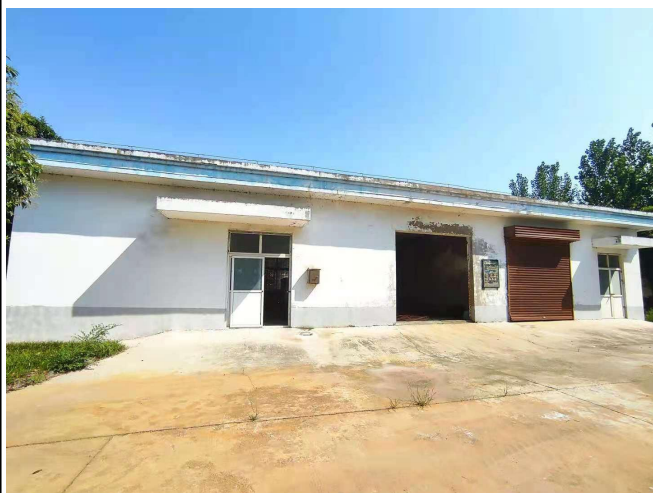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



附图六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图



附图七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反硝化池位置现状



厌氧池位置现状



奥贝尔氧化沟现状



格栅泵站现状



厌氧池现状



沉淀池现状

附图八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宜发改〔2021〕166 号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上报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宜建工程〔2021〕63 号）文件收悉。经审核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所做的修改完善。

项目代码：2109-410327-04-02-858839。

一、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原厂址内。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现状出水执行《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低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规定,按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内容包含新建厌氧池、氧化沟改造、新建鼓风机房,反硝化深床滤池,更换老旧设备,增加除臭系统及其他附属工程。升级改造后日处理规模保持2万m³/d不变。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总投资164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17.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09.09万元,预备费用119.8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及申请上级资金。

四、项目建设期限

工程建设期为6个月,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

五、项目招投标

同意项目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委托有经验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事宜,招标公告应在规定媒体发布。

六、社会效益分析

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项目改造是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的必然要求,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地解决服务区域及下游城市的水污染问题,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实现节能降耗。

七、其他有关要求

项目单位要在招标前抓紧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并按程序报批。

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洛环监表[2008]228 号

**关于宜阳县建设局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根据《宜阳县建设局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宜阳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配套建设 31 公里污水管网。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主要构筑物有旋流沉砂池、厌氧池、奥贝尔氧化沟、二沉池、污泥泵站、接触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等,项目建成后主要接纳宜阳县规划北城区污水(包括宜阳县工业园区工业废水)。

三、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落实施工期的噪声、扬尘、废水的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现场设置围栏、覆盖施工扬尘类物料、洒水抑尘,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

2、该项目出水水质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要求后，排入洛河。

3、加强对厂区周围进行绿化，以减轻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 H₂S、NH₃ 排放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4、提升泵、鼓风机、脱水机、电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5、剩余污泥经脱水后由运输车送至宜阳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栅渣和沉砂经脱水和生活垃圾一起送宜阳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6、进、出口要安装流量计、COD、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市环保局联网。

7、建设单位应建设盐酸事故池，并堆放相应量的生石灰，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四、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438t/a、NH₃-N 58.4t/a。

五、宜阳县建设局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工程建成后，须

经宜阳县环保局同意方可试生产；在试生产 3 个月内，应申请
洛阳市环保局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
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宜阳县环保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
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进
行现场监察。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宜环评审〔2015〕32号

关于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报我局的《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韩营凹村（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北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436m²，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拟在原址对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主要是对现有奥贝尔氧化沟进行改造，新增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经过提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由现有奥贝尔氧化沟工艺转变为 A/O 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工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河南省环保厅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要求，根据该项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结合我县环境功能区特点，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项目须认真按照环评要求全面落实环保措施，重点做

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因地面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产生的剩余弃土、建筑垃圾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二)该项目原有氧化沟经过改造后，由于容积和处理规模不变，运行期间产生的恶臭气体源强与提升改造前基本一致；新增的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属于后续深度处理单元，污水经过前期生物处理后，在深度处理单元产生恶臭气体较少；该项目 NH_3 、 H_2S 源强基本不变，卫生防护距离应按原环评要求确定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属于减排工程，主要水工构筑物及化学品暂存区应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运行期水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COD排放量应控制在365t/a以内，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36.5t/a以内。

(四)该项目运营期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各类水泵等，应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新增污泥量

182.5t/a，应依托本厂的污泥干化处理工程采取加钙稳定干化工艺处理，处理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40%，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混合填埋泥质》（GB/T23485-2009）要求后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土。

三、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须向宜阳县环保局提出竣工申请，经核查同意后，方可试运行。在试运行 3 个月内，应请我局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22年4月27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洛环监表〔2014〕12号

**关于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指挥部
宜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处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指挥部宜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宜阳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拟建于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内脱水机房南侧,总占地面积 357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泥料仓间、污泥干化车间、污泥堆棚等。项目建成后,主要处理宜阳县域内污水处理厂的剩余污泥。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因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产生的剩余弃土、建筑垃圾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运输物料及建筑垃圾车辆要加盖篷布或密闭,严禁沿路抛洒。

2、污泥加钙稳定干化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湿式淋滤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要求。

严格按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并缩短干化污泥在晾晒棚的存放时间,确保恶臭气体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1 中氨气和硫化氢浓度限值要

求。

3、湿式淋滤塔喷淋循环系统排水、污泥碱性加钙稳定干化系统蒸发冷凝水进入宜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运营期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6、该项目若涉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二、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指挥部宜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处理工程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向宜阳县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 3 个月内，应申请我局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宜阳县环保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进行现场监察。



附件 4 现有工程验收批复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洛环验〔2013〕7号

关于宜阳县建设局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工程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意见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工程位于该县香鹿山镇（原寻村镇）韩营凹村民西南洛河北岸，总占地面积约 42 亩，服务人口 9 万人。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 31 公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建设内容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厌氧池及奥贝尔氧化沟、二沉池、污泥泵站、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及加氯间等；处理工艺为奥贝尔氧化沟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2008 年 12 月，洛阳市环保局以洛环监表〔2008〕228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2012 年 10 月，宜阳县环保局以宜环评试〔2012〕7 号对该项目做出试生产批复。现该项目已建成，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13 年 12 月 24 日，洛阳市环保局组织对宜阳县建设局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验收组验收意见和宜阳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1、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保要求。
- 2、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排放均达标，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
- 3、制定了环境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能满足企业环境保护

管理的需要。

原则同意宜阳县建设局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运行，确保污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环保档案管理，做好污水处理运行台账管理，加强污泥收集、处置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2013年12月27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宜环评验[2017]38号

**关于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指挥部) 宜阳县北城区
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指挥部)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位于香鹿山镇韩营凹村南侧,2015年4月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以宜环评审[2015]32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本次升级改造主要内容:对现有奥贝尔氧化沟进行改造,新增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经过升级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由现有的奥贝尔氧化沟工艺转变为A/O生物处理+深度处理相结合工艺,增强对废水中的总氮、总磷处理,所需职工从原有调配。

二、经现场核查,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指挥部)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改造内容及环保措施全部落实到位,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经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规定;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不包括在线监测)。

三、该项目运营期间应认真落实验收组意见和建议:1、外排污染物总量指标COD应不大于365t/a,氨氮应不大于36.5t/a;2、做好设备

维护、巡检工作，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排水稳定达标；3、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4、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17年9月30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宜环评验[2017]37号

**关于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指挥部
宜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指挥部宜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项目位于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脱水机房南侧，2014年12月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洛环监表[2014]12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污泥储存间、污泥干化车间、成品污泥堆棚等，所需职工从污水处理厂内部调剂。

二、经现场核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指挥部宜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项目环保措施全部落实到位，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经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排放；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规定；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三、该项目运营期间应认真落实验收组意见和建议：1、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巡检，设置专人负责(建立好处理量台帐)，确保设施稳定运行；2、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4、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5、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17年9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27597628561B001W		
单位名称: 宜阳县宜北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寻村村		
法定代表人: 孙会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寻村村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597628561B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土地规划手续

编号：豫（宜阳）划拨（2011 年）第 00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



签发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摘 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宣阳县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宣政文[2011]16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名称：宣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工程。

二、本宗地的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三、宗地编号：

四、本宗地坐落于宣阳县子村镇韩营四村南侧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

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为上界限，以 为下界限，高差为 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 贰万叁仟伍佰叁拾陆点肆叁叁 平方米（小写 23516.43 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 贰万叁仟伍佰叁拾陆点肆叁叁 平方米（小写 23516.43 平方米）。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大写 叁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陆拾元（小写 352.7460 万元）。

一 般 规 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本宗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十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宗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

附属建筑物性质 _____

总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0.8 不低于 _____；

建筑限高 _____；

建筑密度不高于 35% 不低于 _____；

绿地率不高于 _____ 不低于 30%；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_____。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大写 _____ 平方米（小写 _____ 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 _____ 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 _____ 套，单套建筑面积为 _____ 平方米以下的 _____ 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之前开工建

设,并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附 则

二十四、本决定书由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发。

二十五、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二份。

二十六、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0-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用地单位	宜阳县建设局
用地项目名称	北城污水处理厂工程
用地位置	宜阳县韩店镇韩店村南侧
用地性质	市政公用设施
用地面积	36.2亩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宜阳县北城污水处理厂用地现状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7 本项目检测报告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108126


181612050232
有效期2024年5月21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 S243 省道 6 号

电 话: 0379-69286969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10日对该公司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厂址下风向	环境空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3天,每天4次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检测2天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项目厂址下风向
			小时值
2021.10.08	硫化氢	02:00	0.003
		08:00	0.004

		14:00	0.005
		20:00	0.003
	氨	02:00	0.06
		08:00	0.08
		14:00	0.09
		20:00	0.05
	臭气浓度(无量纲)	02:00	<10
		08:00	<10
		14:00	<10
		20:00	<10
2021.10.09	硫化氢	02:00	0.002
		08:00	0.004
		14:00	0.003
		20:00	0.002
	氨	02:00	0.04
		08:00	0.06
		14:00	0.07
		20:00	0.05
	臭气浓度(无量纲)	02:00	<10
		08:00	<10
		14:00	<10
		20:00	<10
2021.10.10	硫化氢	02:00	0.003
		08:00	0.005
		14:00	0.005
		20:00	0.004
	氨	02:00	0.03
		08:00	0.04
		14:00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0.05
		02:00	<10
		08:00	<10
		14:00	<10
		20:00	<10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A声级dB(A)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0月08日昼间	1	50	53	54	52
10月08日夜间	1	40	42	43	42
10月09日昼间	1	51	52	53	53
10月09日夜间	1	40	42	42	42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4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1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制人: 周开航

审核人: 陈松

签发人: 李华

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3页共3页

宜阳县宜北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1	NH ₃ 、 H ₂ S、臭 气浓度	将格栅及提升泵房、厌氧池、污泥处理池等恶臭主要产生构筑物进行加盖密闭+集气系统+生物除臭滤池+1根15m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厂区尾水总排口 DW001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TN	格栅及沉砂池+厌氧池+奥贝尔氧化沟+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等工艺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格栅渣由专用小车收集，沥水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沉沙经螺旋砂水分离器脱水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污泥在厂内脱水干化后，送往宜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作为覆盖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的原则，构筑物均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或绿化。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建立环境应急机构，并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②环境监测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监测污水厂出水水质情况，并监测下游河流控制断面水质，并详细记录好监测数据，以备应急领导小组参考。③及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及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③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并定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例行监测。			